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5日,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 公司 2018年6月7日于指定的报刊、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2号),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月 14 日